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照字第1120022176號

附件：桃園市身心障礙類別、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身心障礙指定機構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停止龍潭敏盛醫院辦理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及第三類「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」身心障礙鑑定項目。
- 二、修正「本市身心障礙類別、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」，如附件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